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										附表：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表										<p>一、配合第三點規定修正附表標題，並將特教組長文字增列。</p> <p>二、配合第二點各類特教班用語，修正附表部分文字。</p> <p>三、考量幼兒園教保活動非以節數計算，為提供幼兒適性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制定教導策略，爰參考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併同修正附表身心障礙特教班幼兒園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p>	
班級類別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組長	教育階段		班級類別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資源班	特教組長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每次入園以半日為原則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節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小	雙導師，不得低於18節		18節		16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節	16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	國中	雙導師，14節	16節	12節	16節	14節 (不含交通時間)		12節	16節		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